



第三章 消费税



第三章 消费税

一、消费税税目

1. 烟：

(1) 卷烟（甲类卷烟和乙类卷烟、复合计税、生产+批发环节纳税）。

(2) 雪茄烟。

(3) 烟丝。

(4) 电子烟。（生产+批发环节纳税，从价定率计税）



第三章 消费税

2. 酒：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4) 其他酒。

①娱乐业、饮食业自制啤酒征收消费税。

②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第三章 消费税

3. 高档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发胶和头发漂白剂等，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4.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5. 鞭炮、焰火：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属于应税消费品。



第三章 消费税

6. 成品油：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

油类别	具体内容
免税	(1)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且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标准。 (2) 成品油生产过程中，作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 (3) 纳税人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不征税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
暂缓征收	航空煤油、航天煤油



第三章 消费税

7. 摩托车：

气缸容量250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消费税。

8. 小汽车：

（1）乘用车。

（2）中轻型商用客车。

（3）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不含增值税价格130万元及以上）



第三章 消费税

9. 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高档手表（不含增值税每只10 000元（含）及以上）。

11. 游艇。

12. 木制一次性筷子。

13. 实木地板：

包括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指接地板、未经涂饰素板、漆饰地板。



第三章 消费税

14. 电池：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15. 涂料：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不征收消费税。



第三章 消费税

二、消费税税率

1. 税率形式：

- (1) 比例税率：大多数消费品均适用。
- (2) 定额税率：啤酒、黄酒、成品油。
- (3) 复合计税：白酒、卷烟。



第三章 消费税

2. 加征环节适用的消费税税率：

- (1) 卷烟批发环节： $11\% + 0.005\text{元/支}$ （或者250元/箱）
- (2) 电子烟批发环节：11%
- (3)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10%。

3. 从高适用税率：

(1)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

- ① 分别核算，分别计税；
- ② 未分别核算，从高计税。

(2) 将不同税率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从高计税。



第三章 消费税

三、从价定率计征的计税依据

销售额 =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其中，不包括：

- (1) 同时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 (2) 同时符合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章 消费税

四、包装物的规定：

1. 包装物：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第三章 消费税

2. 包装物押金

应税 消费品	消费税		增值税	
	取得时	逾期时	取得时	逾期时
一般货物	×	√（成品油除外）	×	√
啤酒、黄酒	×	×	×	√
白酒、其他酒	√	×	√	×



第三章 消费税

五、特殊销售的情形

1.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计算征收消费税。

2. 套装产品的计税依据：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与外购或自产的非应税消费品组成套装销售的，以**套装产品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注意不是按照最高价）



第三章 消费税

3. 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的规定（换抵投）

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情形	增值税	消费税
换	以物易物，双方分别作购销处理	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为依据计算消费税
投、抵	以本企业同类产品平均价格计算销项	



第三章 消费税

六、从量定额计征的计税依据

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具体如下：

- (1) 销售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移送使用数量。
-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

量。

(4) 进口应税消费品：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复合计征的计税依据（卷烟+白酒）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第三章 消费税

七、卷烟最低计税价格的核定

1. 核定范围：卷烟生产企业在生产环节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
2. 核定主体：国家税务总局
3. 计税价格 = 批发环节销售价格 $\times$ (1 - 适用批发毛利率)
4. 计税销售额的确定：实际销售价格与核定计税价格孰高原则。
5. 未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生产企业应按卷烟调拨价格申报纳税。



第三章 消费税

八、白酒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1. 核定范围：

(1)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为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2) 自2015年6月1日起，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为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也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第三章 消费税

2. 核定主体:

由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省级税务机关核定。

3. 核定标准

核定比例统一确定为60%。

4. 重新核定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20%（含）以上的白酒，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



第三章 消费税

九、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消费税。
2. 用于其他方面：于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



第三章 消费税

3.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1) 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加权平均售价。

(2) 没有同类应税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为：

①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

②复合计征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从量消费税})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



第三章 消费税

十、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第三章 消费税

2.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1) 需要代收代缴

受托方加工完毕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提示】委托方为纳税人，受托方为扣缴义务人。

(2) 不需要代收代缴

如果受托方是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委托方须在收回加工应税消费品后向委托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



第三章 消费税

3.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计算：

(1) 受托方有同类应税消费品销售价格：按同类价格

(2) 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组价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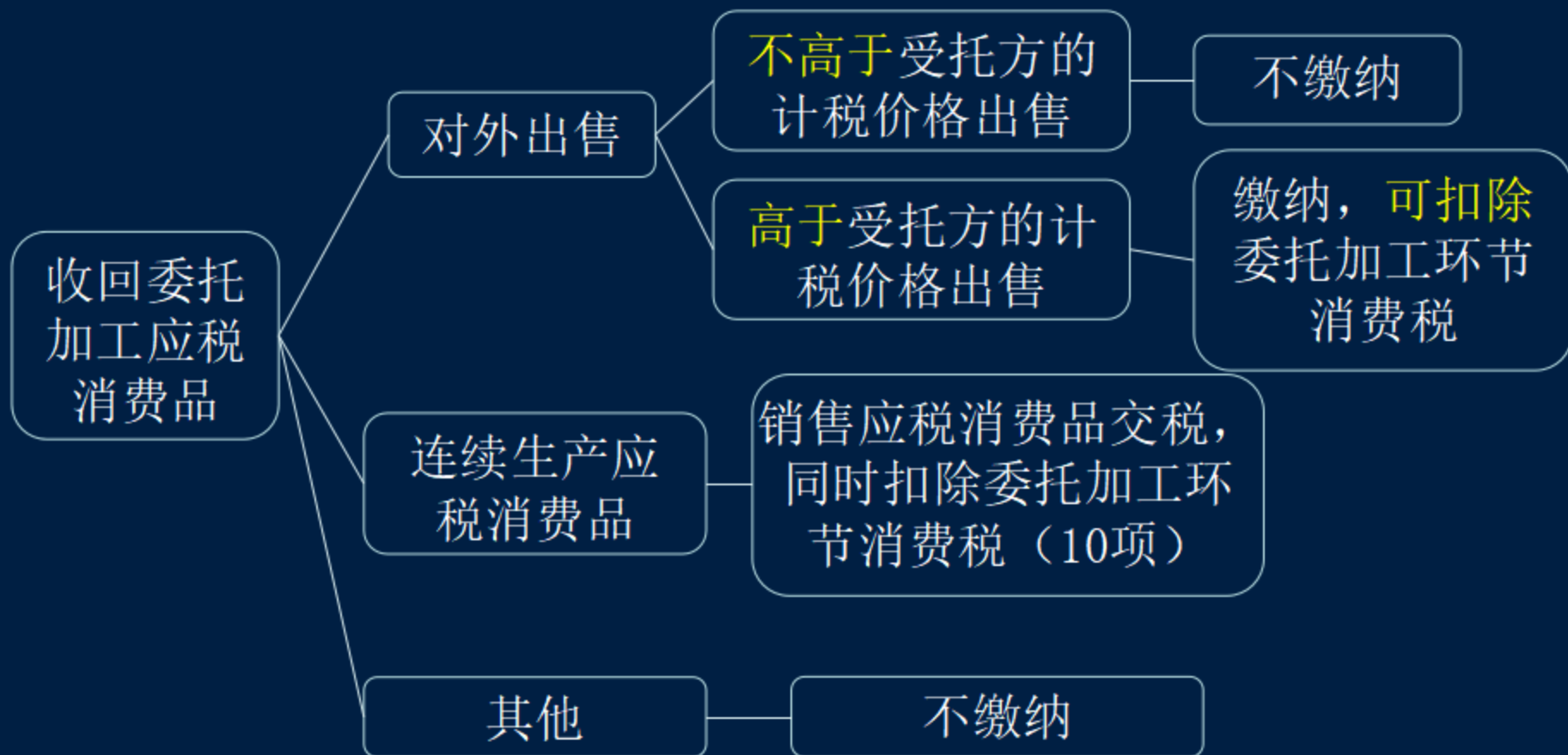
①从价计征：组价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组价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从量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三章 消费税

4. 委托方收回应税消费品后的处理：





第三章 消费税

十一、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一) 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扣税范围——12项

- (1)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 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 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外购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第三章 消费税

(6) 外购已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7) 外购已税润滑油生产的润滑油

(8) 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

杆

(9) 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

筷子

(10) 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第三章 消费税

（11）外购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

纳税人从葡萄酒生产企业购进、进口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的，准予从葡萄酒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所耗用应税葡萄酒已纳消费税税款。如本期消费税应纳税额不足抵扣的，余额留待下期抵扣。

（12）啤酒生产集团内部企业间用啤酒液连续灌装生产的啤酒。



第三章 消费税

（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扣除范围（10项）

（1）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2）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首饰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首饰。

（4）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第三章 消费税

(5)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6)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7)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

(8)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9)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第三章 消费税

(10)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记忆方法】排除法

表舅有电器魔图→表酒游电汽摩涂



第三章 消费税

十二、卷烟批发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

1. 纳税人：境内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2. 纳税环节：生产/委托加工/进口、批发（加收）。

【提示】批发企业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

3. 适用税率：批发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消费税为复合计税：从价11%+从量250元/箱或1元/条。

4. 税额计算：应纳消费税=销售额 $\times$ 11%+销售量 $\times$ 单位税额

5. 纳税地点：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由总机构申报纳税。



第三章 消费税

十三、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规定

1. 纳税人：将超豪华小汽车（每辆零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 130 万元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

2. 税额计算：

一般情形：应纳税额 = 零售环节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times 10\%$ 。

厂家直销：应纳税额 =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times$ （生产环节税率 $+ 10\%$ ）。



第三章 消费税

十四、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政策

1.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批发电子烟的单位为消费税纳税人。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2. 征收范围：电子烟。

3. 税率：电子烟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4. 计税依据：纳税人批发电子烟的，按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第三章 消费税

【总结】消费税四个“2”

第一个“2”：征两道税的只有两个——烟（包括卷烟+电子烟，出厂环节征一道；批发环节征一道）和超豪华小汽车（出厂环节征一道，因为属于小汽车；零售环节征一道，因为超豪华）

第二个“2”：零售环节征税的只有两个——超豪华小汽车和金银首饰

第三个“2”：从量征税的只有两个——啤酒、黄酒+成品油

第四个“2”：从价从量复合征税的只有两个——卷烟+白酒

其他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都是“出生”环节，从价，征一道税。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特点	附加税；征收范围广；根据城镇规模设计税率
纳税人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征收、扣缴“两税”的同时；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税率	市7%；县5%；其他1%
计税依据	实际缴纳的两税+查补的两税+免抵税额-留抵退税额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是否退税	减免“两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建税
	出口产品退还的“两税”，不退还已纳的城建税
	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除另有规定，一律不予退还
应纳税额	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 $\times$ 适用税率
征收管理	同“两税”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缴费人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附加率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